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
(立法會)(修訂)規例》

《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
(修訂)規例》

《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
(選舉委員會)(修訂)規例》

《2009年選舉程序(行政長官選舉)(修訂)規例》

《2009年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 —

- (a) 修訂於2009年6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立法會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) —
 - (i) 在第5(2)條中，在新的第28(1)(c)條中，在“換屆選舉”之後加入“或(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)補選”；
 - (ii) 在第10(1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新的第42(8A)(a)條中，廢除“一個”而代以“每個”；

(iii) 廢除第 13 條而代以 —

“13.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

- (1) 第 45(6)(h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或”。
- (2) 第 45(6)(i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- (3) 第 45(6)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 “(j)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；或
- (k)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。”。 ”；
- (iv) 在第 18(4) 條中，在新的第 63A(4) 條中，廢除在“繼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 “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通知，將各投票箱、密封的包裹及該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，交付予 —
- (a) 選票分流站或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；或
- (b) 點票站的選舉主任。”；
- (v) 在第 24 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新的第 74AA(h) 條中，廢除“預以”而代以“予以”；
- (vi) 在第 25 條中，廢除新的第 75(4A)(b) 條而代以 — “(b) 從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(視何者屬適當而定)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。”；

- (b)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區議會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) —
- (i) 在第 5(2)條中，在新的第 31(1)(c)條中，在“一般選舉”之後加入“或(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)補選”；
 - (ii) 在第 11(1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新的第 45(5A)(a)條中，廢除“一個”而代以“每個”；
 - (iii) 廢除第 14 條而代以 —

“14.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

- (1) 第 48(6)(h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或”。
- (2) 第 48(6)(i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- (3) 第 48(6)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 - “(j)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；或
 - (k)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。”；
- (iv) 在第 18(3)條中，在新的第 57(2A)條中，在“一般選舉”之後加入“或(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)補選”；
- (v) 在第 20(4)條中，在新的第 63A(4)條中，廢除在“繼而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通知，將各投票箱、密封的包裹

- 及該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，送遞予選票分流站或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。”；
- (vi) 在第 25 條中，在新的第 75A 條中，廢除“在一般選舉中，”；
- (vii) 在第 26 條中，廢除新的第 76(2)(b)條而代以 —
- “(b) 自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(視何者屬適當而定)送遞至該大點票站的選票。”；
- (c)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) —
- (i) 在第 10(1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新的第 42(5A)(a)條中，廢除“一個”而代以“每個”；
- (ii) 廢除第 13 條而代以 —

“13.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

- (1) 第 45(6)(h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或”。
- (2) 第 45(6)(i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。
- (3) 第 45(6)條現予修訂，加入 —
- “(j) 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懲教署人員；或
- (k) 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。”。 ”；

- (d)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 年選舉程序(行政長官選舉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) —
- (i) 在第 3(3) 條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新的第 12(3)(i) 條中，廢除 “be” 而代以 “being”；
- (ii) 在第 7(1) 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新的第 19(2)(aa)(ii) 中，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；
- (e)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9 年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) —
- (i) 在第 2(4) 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廢除 “或 60A(c)” 而代以 “60A(c)”；
- (ii) 在第 5(2) 條中，在新的第 28(1)(c) 條中，在 “某鄉村” 之前加入 “鄉村一般選舉或(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當的情況下)鄉村補選中的”；
- (iii) 在第 5 條中，加入 —
- “(3A) 第 28(4)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 —
- “(4) 任何並非政府建築物而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構築物、地方或處所 —
- (a) 如因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損毀，民政事務總署署

- 長須修復該等損毀；及
- (b) 如因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令對其有控制權的人招致任何開支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支付該等開支。”；
- ；
- (iv) 廢除第 11(1)條而代以 —
- “(1) 第 37(1)(j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及(8)款”而代以“、(6A)、(6B)及(8)款及第 22(3)條”；
- (v) 在第 15(2)條中，在新的第 47(1A)(a)(i i) 條中，廢除“或多於兩張”；
- (vi) 在第 15(2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新的第 47(1A)(b) 條中，廢除在“是提述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載於一個或多於一個封套內的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(視屬何情況而定)”；
- (vii) 在第 16(2)條中，在新的第 53(4)條中，廢除在“必須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通知，交付予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或有關點票站的選舉主任。”；
- (viii) 廢除第 25 條而代以 —

“25. 加入第 79A 條

現加入 —

“79A. 受羈押選民的某些 訪客不得拉票

(1) 如 —

(a) 任何人(“訪客”)

以某身分，為業務
或公務目的而探訪
受羈押選民；及

(b) 任何並非以該身分
行事的其他人，不
得為該目的而探訪
該名選民，

則該訪客如在探訪期間為選舉的目的拉
票，即屬犯罪。

(2) 任何人犯第(1)款所訂的
罪行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
月。” 。” ；

(ix) 廢除第 28 條。